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01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貨物保費預收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泰安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泰安產物貨物保費預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有關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貨物保費收取方式，雙方約定事項如下：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以下簡稱貨物），進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貨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主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本公司於簽發主保險契約時，以主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後，並應先預收最低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保險費。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分之保險費清付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分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仍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貨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主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	---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	--------